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海合综字（2016）第159号

中国·云南

2016年10月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北塔 49 楼 邮编：650028  
电话：(0871) 63636121 传真：(0871)63636121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海合综字（2016）第159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作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全部真实的书面材料，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所提供的材料为副本、传真件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项目公告中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北塔 49 楼 邮编：650028

电话：(0871) 63636121 传真：(0871)63636121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授权和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其中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及所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16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2016年9月8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1795号《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于2016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批文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

1、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书》，由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截止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74名投资者，包括截至2016年9月30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北塔49楼 邮编：650028

电话：(0871) 63636121 传真：(0871) 63636121



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1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共发送了131份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所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均由发行人盖章，由保荐代表人签字，其内容及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操作规则等事项均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期限内（2016年10月14日13:00-17: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共收到16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发送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1家投资者现场送达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17份《申购报价单》均由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其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这17家投资者出具的《申购报价单》、认购保证金划款凭证、《承诺函》等相关文件，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认，17家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且全部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本次发行共收到7家机构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其余1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该7家投资者缴纳的认购保证金21,000万元，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90006号）验证。

4、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对上述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了累计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数 (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	31,500	60,576,923
		4.95	42,800	
		4.25	45,200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北塔49楼 邮编：650028

电话：(0871) 63636121 传真：(0871)63636121



#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	31,800	172,500,000
		5.70	53,000	
		5.35	89,700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0	31,300	60,192,307
		5.00	52,900	
		4.70	75,40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5	36,000	69,230,769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	38,000	73,076,923
		4.25	39,700	
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	35,000	67,307,692
		5.05	46,000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	31,000	28,285,750
8	北京牛栏山北京醇集团	5.15	35,000	0
		5.05	35,000	
		4.95	35,000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	32,000	0
		4.85	38,000	
		4.60	44,000	
10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5	31,000	0
		4.80	31,500	
		4.20	32,000	
1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	31,000	0
		4.80	33,100	
		4.50	36,400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北塔49楼 邮编：650028

电话：(0871) 63636121 传真：(0871)63636121



1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	31,000	0
		4.35	46,000	
1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	33,000	0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	31,000	0
1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	31,000	0
		4.25	35,500	
1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	31,700	0
		4.25	50,700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	31,100	0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获配对象的确定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上述累计统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5.20元/股、获配对象为8家投资者（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冶金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5%）、发行股数为708,227,152股，名单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056,788	3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76,923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500,000	12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92,307	12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9,230,769	12
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076,923	12
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07,692	12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85,750	12
合 计		708,227,152	-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北塔49楼 邮编：650028

电话：(0871) 63636121 传真：(0871) 63636121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708,227,1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82,781,190.40元，获配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限定的发行数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另外，根据发行人2016年3月19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24日），发行底价为4.20元/股。本次通过竞价申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20元/股，未低于发行底价。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了文件。其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信托公司，该2家以自有资金参与申购并获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12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审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78个产品中，有1个为公募基金，另外的77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保险公司，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6个产品中，有1个企业年金，另外5个产品均已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备案审批。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8个产品中，有1个为公募基金，另外的7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5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4个产品中，有1个公募基金，1个社保基金，另外的2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批。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北塔49楼 邮编：650028

电话：(0871) 63636121 传真：(0871)63636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冶金集团以外，本次发行的7名获配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根据7名获配对象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证券账户卡》，表明上述获配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价格和数量的确定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四、股款缴纳

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获得配售的上述8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获配对象于2016年10月19日17:00以前缴清股款。截至2016年10月19日17:00，主承销商已收到所有获配对象缴纳的股款。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90006号）：截至2016年10月19日17:00时止，投资者申购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缴申购资金总额为3,682,781,190.40元，实际到账申购资金总额为3,682,781,190.40元，上述款项已划入民生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指定的专项账户。

#### 五、对新增股本的审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16年10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90007号）确认，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特定对象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682,781,1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52,620,000.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3,630,161,190.4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北塔49楼 邮编：650028

电话：(0871) 63636121 传真：(0871) 63636121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708,227,152.00元，资本公积为2,921,934,038.4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10月20日已缴存于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北塔49楼 邮编：650028

电话：(0871) 63636121 传真：(0871)63636121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靖宇

经办律师：郭靖宇

经办律师：郭晓龙

2016年10月27日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北塔49楼 邮编：650028

电话：(0871) 63636121 传真：(0871)63636121